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

京人社发[2023]4号

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,根据《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》(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),结合本市实际,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,每档增加90元。现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:

- 一、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:
- (一)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2124元;
- (二)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151 元;
- (三)累计缴费时间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178 元;
- (四)累计缴费时间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2205 元;
- (五)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2233元;
 - (六)从第13个月起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2124元

发放。

二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7日